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76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0）京03执恢247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（原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兴全基金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仲裁执行

二、（2020）京03执813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2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兴全基金据此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立案执行，并于2020年10月13日恢复立案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法院继续冻结了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账户，并扣划银行存款18,554.69元，上述案款扣除执行费后剩余18,376.37元已发还申请人兴全基金。

仲裁过程中，法院作出（2018）京03财保225号民事裁定书、（2018）京03财保29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及银行账户，上述财产因属轮候本案暂无法处置。对于被执行人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，申请人以价值过低为由申请暂不处置。现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

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被执行人暂无其他 财产可供执行，申请人认可本院的财产调查结果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02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京 03 执恢 247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